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參與本計劃之程序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信託契約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從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起，參與協議內的條款將納入申請表格內。一方面由僱主、自僱人士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另一方面由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簽署申請表格，將構成簽立參與協議。

\*\*\*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修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 1. 行政程序之變動

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節「行政程序」所述，為成立參與計劃或在本計劃下開設賬戶，申請人須 (a) 填妥受託人指定的參與計劃申請表格，(b) 簽立相關的參與協議及 (c) 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

上述的行政程序將會簡化。由生效日起，參與協議內的條款將納入申請表格內。一方面由僱主、自僱人士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另一方面由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簽署申請表格，將構成簽立參與協議。換言之，由生效日起，有意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如欲參與本計劃成為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成員、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將只需要填妥及簽署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而無需分別簽署申請表格及參與協議。

上述行政程序之變動將不會對現時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任何影響，因此現時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2. 信託契約的相關修訂

信託契約將透過變更及替代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行政程序之變動。「參與協議」及「申請表格」兩詞之定義將作出修訂以及參與協議（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使用）之範本將新增於信託契約的附表 I。

上述有關信託契約之修訂將於生效日起生效，並且不會對本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計劃最新的變更及替代契約（其將整合了以往的修訂契約）由生效日起可在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供本計劃參與者查閱。

## 3. 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